

## 卢旺达航空最新退改签政策（2020年7月10日更新）

	标准	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出票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票
1	改期	在此期间签发的所有机票允许免费更改三次（同一客舱内），不收取机票差价。无论原预订的航班是否被取消，改期费均可免除。但是，如果票价差异存在等级不匹配，则必须要求相同的预订舱位等级重新订票。旅客可以更改至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的任何日期。	灵活机票将继续根据适用的票价规则进行改期。  非灵活机票(包括促销机票)允许免费更改一次(同一客舱内)，不收取机票差价。但是，如果票价差异存在等级不匹配，则必须要求相同的预订舱位等级重新订票。旅客可以更改日期至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的任何日期。
2	机票有效期	此类别下所有机票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在这个日期之后，机票将过期、无效及不可使用。	机票有效期为一年，由出票日(完全未使用的机票)或始发航段(部分使用的机票)起计算，以较早者为准。
3	退票	退款仅退代金券。  注:所有代金券可转让给旅客指定的任何人。旅客必须在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的信件上签署授权并提交航司进行特别批准。  代金券转让的授权书必须在航班起飞前14天提交至航空公司并确认已被收到,出发前14天内收到的任何申请将不予受理。	退款应适用于机票相对应的票价规则并返还到旅客购票时的支付方式。  但是，作为此期间的特殊情况，应适用下列规定(已在系统中备案): 1. 在此期间，所有机票都可申请退票。灵活机票的退款将返还到旅客购票时的支付方式。 2. 非灵活机票也允许退票，但仅以代金券形式退还，不退现金。
4	更改姓名	可免费更改一次乘机人姓名，旅客必须在航班起飞前14天提出申请，航空公司将根据申请逐案审批。	可免费更改一次乘机人姓名，旅客必须在航班起飞前14天提出申请，航空公司将根据申请逐案审批。

5	更改航线	不论航班是否中断,均允许旅客将始发地/目的地更改为距原始发地/目的地 200 海里范围内卢旺达航空执飞的其他航点。申请必须在航班起飞前 14 天提交至航空公司并确认已被收到,旅客无需付机票差价及更改费用,但需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差额。	不论航班是否中断,均允许旅客将始发地/目的地更改为距原始发地/目的地 200 海里范围内卢旺达航空执飞的其他航点。申请必须在航班起飞前 14 天提交至航空公司并确认已被收到,旅客无需付机票差价及更改费用,但需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差额。
6	交换机票 / 奖励机票 / 折扣机票等	取消此类别机票的旅客将获得相应的里程积分返还,航空公司还将退还税款和其他费用。	取消此类别机票的旅客将获得相应的里程积分返还,航空公司还将退还税款和其他费用。
7	适用性	以上规定只适用于卢旺达航空(WB)承运航班,459 票本。	以上规定只适用于卢旺达航空(WB)承运航班,459 票本。
8	本规则适用于规定期限内签发的所有机票,无论航班是否中断,均适用本规则的规定。在航空公司另行通知之前,本规则将继续有效。		

具体操作流程及细则将稍后再更新通知。

卢旺达航空公司广州代表处

2020 年 7 月 10 日

